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1/ 第 012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唐桥 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3,795,966,720 股）的 56.3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15 人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2010 年度报告

同意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

同意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2010 年度分配方案

2010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每 10 股派现金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同意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对五个规范运作制度进行审议的议案

股东大会对下述五个规范运作制度在表决时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。

1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同意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 2,138,7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《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的议案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人股东回避了表决，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持有 2,128,371,363 股）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，因此，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20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9,958,924 股。

同意 9,958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经办律师：刘浒、胡静贤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201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4 月 22 日